



#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GROUP LIMITED

##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5)

將於2012年4月27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共(附註2) \_\_\_\_\_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代表本人／吾等於2012年4月27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中環安慶臺1號安慶大廈14樓D室海通國際培訓中心(A課室)舉行之本公司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依照下列指示行事，如無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酌情行事。

	決議案(附註4)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1.	省覽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末期股息		
3.	(a) 重選退任董事李建國先生為董事 (b) 重選退任董事李耀榮先生為董事 (c) 重選退任董事潘慕堯先生為董事 (d) 重選退任董事吉宇光先生為董事 (e) 重選退任董事鄭志明先生為董事		
4.	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6.1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		
	6.2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6.3 擴大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不超過本公司購回股份數目之股份		

日期：2012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附註6)：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 請填寫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請填上欲委任之委任代表姓名及地址。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代其投票，惟若委任多於一位代表，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如未有填寫，大會主席將擔任閣下之委任代表。
- 決議案之全文載於召開大會通告內。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於投票表決時，本公司每名股東可就所持有之每股本公司股份投一票。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某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某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有在投票欄內作出提示，則閣下之委任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除召開大會通告載列之決議案以外，閣下之委任代表亦有權就大會正式提呈之任何其他決議案酌情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自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自簽署。若代表委任表格被聲稱已由一名高級職員代表其公司簽署，除非出現相反之事實，否則即假設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其公司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而無須進一步證明。
- 如任何股份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出席大會，若排名較先之持有人(不論親自或通過委任代表)已經投票，則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會再被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而定。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改動，必須由簽署人簡簽認可。
- 填妥及交回此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回。